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集团”）与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钢集团”）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，并于2016年7月11日发布了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一、重组框架介绍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初步意向为钢铁行业资产，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；重组交易方式正在商讨、论证中，尚未最终确定。

二、重组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讨、论证中。本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确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、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，并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，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。

三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

经向宝钢集团问询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事项相当复杂、耗时较长，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筹划和论证，同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。

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因此申请延期复牌。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

披露义务。

四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